

##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### 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

### 為現時接受「過渡期補貼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 －特別一次過撥款及其他配套措施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特別一次過撥款及其他配套措施的最新進展。

#### 背景

2. 特別一次過撥款包括方案一及方案二。「過渡期補貼」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如期停止發放後，仍有部分非政府機構需要協助，以支付定影員工的增薪額及其高於薪金中位數的薪酬差額，方案一旨在為這些機構提供一次過的額外資助。至於方案二則是一項獎勵計劃，目的是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資源，以加強其人力資源措施，從而鞏固其服務重整和架構重組計劃。

3. 選擇特別一次過撥款（方案一）或特別一次過撥款（方案二），應為個別非政府機構在充分考慮本身獨特的員工及財政情況，以及員工意見後，所作出的管理決定。

4. 除了特別一次過撥款外，政府亦會採取下列配套措

施，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更有效達致財政平衡，不論該機構是申請方案一還是方案二：

- (a) 二零零四／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六／零七年度為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，暫緩要求非政府機構退還高於 25% 上限的整筆撥款儲備餘額，這項措施會於二零零六／零七至二零零八／零九年度推行；
- (b) 准許非政府機構運用本身資源、整筆撥款儲備或特別一次過撥款為員工推行自願離職計劃，以提高機構的效益；以及
- (c) 部分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薪金部分高於基準薪金。政府將會把該薪金部分以 2% 的比率逐年遞減至等同基準薪金為止的措施，押後兩年至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推行。

### **特別一次過撥款申請的進展情況**

5. 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邀請 125 間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。有關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委員會須深入評估其員工及財政情況，並證明機構有能力在長遠達致財政平衡。在主席批准申請後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還須作出聲明，表明已徵詢員工的意見，並須確保在提交申請時已考慮員工的意見。

6.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為止，在上述 125 間非政府機構中，120 間已向社會福利署（下稱「社署」）提出

特別一次過撥款申請。社署現正處理這些申請，包括審核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資料。社署須進一步諮詢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，以核實有關資料及管理計劃，預計審批工作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完成。

## **未來路向**

7. 政府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建議批准撥款，並會在稍後通知非政府機構申請結果。

**衛生福利及食物局／社會福利署**

**二零零五年十一月**